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930 号）核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1,2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479.21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800.79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 4-0002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544,956,522.86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 44,956,522.86 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0 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净额	928,007,933.96
二	募集资金使用	393,662,363.57
	其中：1. 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	8,133,903.43
	2. 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88,442,054.7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837,640.07
	4. 长江流域及渤海湾水质巡测项目	1,248,765.34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80,000,000.00
三	结余取出	0.00
四	利息收入	1,634,810.96

五	投资收益	9,034,424.49
六	手续费支出	782.98
七	房租押金	57,500.00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44,956,522.86
	其中：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0
	银行活期存款	44,956,522.8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9年11月15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修订。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各存放银行于2019年11月15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半年度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风路支行	8111601018567889999	11,416,347.31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风路支行	8111601111400393411	1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0078801600000730	11,586,909.39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0078801600000730	1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0078801600000730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800000006130000008	24,209,869.95	活期存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800000006130000008	1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547,213,126.65	
----	----------------	--

银行账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为 2,256,603.79 元，为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万元)	年化 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40%-3.80%	2020.3.6-2020.9.2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40%-3.35%	2020.6.5-2020.12.2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1.75%-3.50%	2020.6.8-2020.12.7

	公司长沙分行		存款 00214 期	型			
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196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88%-3.61%	2020.6.12-2020.12.09
合计					50,000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可以单独核算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长江流域及渤海湾水质巡测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800.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366.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	否	9,548.57	9,548.57	349.48	813.39	8.52%	2021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29,624.74	29,624.74	1,927.33	8,844.21	29.85%	2021年4月30日	2,105.27	是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685.31	8,685.31	137.12	1,583.76	18.23%	2021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长江流域及渤海湾水质监测项目	否	5,645.40	5,645.40	6.57	124.88	2.21%	2021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39,296.77	39,296.77		28,000	71.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2,800.79	92,800.79	2,420.5	39,366.24	42.4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发展、现有产能和经营状况等因素,延缓了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为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对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将“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2021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065.14 万元（其中：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 142.30 万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788.64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5.88 万元，长江流域及渤海湾水质巡测项目 118.3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99.82 万元（不含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132 号)，公司完成了此次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间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54,495.65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 4,495.65 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上半年度累计使用闲置资金循环购买结构性存款 50,000.00 万元，未到期结构性存款 50,000.00 万元。